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凤凰光学”)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如下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1999]93号《关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1999年10月以总股本94,520,000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总共募集资金10,346.88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上网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10,093.9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业字(99)第1140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公司最近五年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

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鉴于以上，公司本次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会计师亦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